

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二、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逾三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病假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慰勞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請	一、為使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請假權益有所依據，爰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訂定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等給假標準。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定自同年月十八日施行，該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又性工法施行細則配合性工法之修正，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七日陪產檢及陪產假，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以聘僱人員為性工法之適用對象，為配合上開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規定，爰訂定第一項第五款「陪產檢及陪產假」之給假

<p>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p> <p>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分娩後，給婉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婉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婉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婉假日數。</p> <p>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檢，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條件、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規定。</p> <p>三、按性工法第二十一條定有受僱者依該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為生理假、產假、因安胎所需之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等請求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之規定；以聘僱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是聘僱人員申請該等假別之假，應有相同之保障規範，爰訂定第四項規定。又該項所稱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其中「其他假別之假」包含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及慰勞假，併此敘明。</p> <p>四、考量約聘僱人員給假除依第五條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外，尚有其他法律給予之假，如國民法官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以應實需。</p>
---	---

<p>八、依其他法律應給予之假，依各該法律規定。</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依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p> <p>聘僱人員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四條 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三十日。</p> <p>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p> <p>聘僱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經用人機關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年度實施，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畢之日數，視為放棄。</p> <p>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p>	<p>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有關慰勞假給假標準，訂定慰勞假之給假條件、給假日數及補助等相關規定。</p>

助。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且未依前項規定保留者，得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	
第五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除依本法及本辦法之規定外，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公假等相關事項適用之法令順序。
第六條 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並送本院所屬二級機關核定。	配合政府彈性用人與法規鬆綁政策，以及因應各機關(構)業務需要，明定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構)聘僱人員之給假，得參照本辦法另作特別規定。
第七條 各機關(構)應將依本辦法所定聘僱人員給假內容，於聘僱契約中載明。	本辦法應納入聘僱契約中約定，以為履行依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